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八路2號9樓

電話：(02)8227-1877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7~8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1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2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3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3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66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66~69		二九
	(八) 質押之資產	69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9		三一
	(十二) 其 他	70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1, 75~80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1, 81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71, 82		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72~74		三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 乃 成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中，104 年度 COSMO LIGHTING INC.、東莞冠震興能源貿易有限公司及冠吉能源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103 年度 COSMO LIGHTING INC.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列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之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76,745 仟元及 14,867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5.29% 及 0.44%；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80,936 仟元及 17,407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5.41% 及 1.3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4 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列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調整前期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卓 明 信

卓明信



會計師 施 景 彬

施景彬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4 日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03年1月1日 (重編後)	
		金	%	金	%	金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699,850	21	\$ 498,753	15	\$ 406,076	13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五及八)	2,236	-	1,139	-	10,252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八)	231,173	7	354,448	11	312,492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86,465	3	64,412	2	68,144	2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八及三十)	46,546	1	117,975	3	193,623	6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86,886	3	105,868	3	83,846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229	-	70	-	50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686,276	21	709,851	21	729,665	22
1412	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四及三十)	2,171	-	2,038	-	1,919	-
1429	預付款項 (附註二九)	51,080	1	63,503	2	42,92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91	-	4,178	-	1,89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894,603	57	1,922,235	57	1,850,887	57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一及三十)	885,643	26	910,506	27	903,075	2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五、十二及三十)	356,519	11	352,309	10	338,411	10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19,983	1	20,742	1	21,09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三、四及二二)	51,884	1	32,403	1	36,09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61,985	2	62,215	2	32,448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2,898	1	24,003	1	19,452	1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十四及三十)	43,658	1	42,732	1	42,15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78	-	3,254	-	5,52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444,748	43	1,448,164	43	1,398,252	43
1XXX	資產總計	\$ 3,339,351	100	\$ 3,370,399	100	\$ 3,249,139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2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三十)	\$ 276,096	9	\$ 620,399	19	\$ 603,327	1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	-	89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	107,416	3	132,320	4	141,689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24,448	1	32,256	1	10,112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及二九)	69,451	2	74,615	2	147,089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2,720	-	1,500	-	2,695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三十)	709,855	21	112,056	3	12,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926	-	10,981	-	7,21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97,912	36	984,127	29	924,217	29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十六)	190,069	6	-	-	-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三十)	-	-	674,167	20	798,728	2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三、四、五及十九)	14,672	-	15,653	1	21,12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九)	395	-	132	-	13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73,449	2	71,544	2	65,727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78,585	8	761,496	23	885,719	27
2XXX	負債總計	1,476,497	44	1,745,623	52	1,809,936	5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						
3110	普通股	1,563,073	47	1,438,073	43	1,368,073	42
3200	資本公積	496,321	15	301,962	9	161,405	5
	累積虧損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940	-	20,940	1	20,940	-
3350	待彌補虧損	(269,414)	(8)	(188,440)	(6)	(72,560)	(2)
3300	累積盈虧總計	(248,474)	(8)	(167,500)	(5)	(51,620)	(2)
3490	其他權益	54,359	2	39,460	1	(50,726)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865,279	56	1,611,995	48	1,427,132	44
36XX	非控制權益	(2,425)	-	12,781	-	12,071	-
3XXX	權益總計	1,862,854	56	1,624,776	48	1,439,203	4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339,351	100	\$ 3,370,399	100	\$ 3,249,13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乃成

經理人：俞文山

會計主管：趙嘉吉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金	%	金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九）				
4100	銷貨收入	\$ 1,156,504	98	\$ 1,256,120	99
4600	佣金收入	<u>17,561</u>	<u>2</u>	<u>16,564</u>	<u>1</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174,065	100	1,272,684	100
	營業成本（附註三、九、十一、十三、十四、十九、二一及二九）				
5110	銷貨成本	<u>1,022,895</u>	<u>87</u>	<u>1,117,243</u>	<u>88</u>
5900	營業毛利	<u>151,170</u>	<u>13</u>	<u>155,441</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三、十一、十三、十九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62,675	5	63,264	5
6200	管理費用	154,150	13	163,460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0,302</u>	<u>1</u>	<u>8,852</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27,127</u>	<u>19</u>	<u>235,576</u>	<u>18</u>
6900	營業損失	(<u>75,957</u>)	(<u>6</u>)	(<u>80,135</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二、十六、二一及二九）				
7190	其他收入	20,489	2	18,59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5,319</u>)	(<u>1</u>)	(<u>9,668</u>)	(<u>1</u>)
7050	財務成本	(<u>34,257</u>)	(<u>3</u>)	(<u>40,387</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9,087</u>)	(<u>2</u>)	(<u>31,457</u>)	(<u>3</u>)
7900	稅前損失	(<u>95,044</u>)	(<u>8</u>)	(<u>111,592</u>)	(<u>9</u>)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三、四及二二）	<u>7,275</u>	<u>1</u>	(<u>12,733</u>)	(<u>1</u>)
8200	本期淨損	(<u>87,769</u>)	(<u>7</u>)	(<u>124,325</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附註三、十九及二二)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90	-	\$ 5,061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78)	-	(859)	-
8310		<u>212</u>	-	<u>4,202</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14,899</u>	<u>1</u>	<u>90,186</u>	<u>7</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15,111</u>	<u>1</u>	<u>94,388</u>	<u>8</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2,658)</u>	<u>(6)</u>	<u>(\$ 29,937)</u>	<u>(2)</u>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9,237)	(7)	(\$ 120,082)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u>(8,532)</u>	-	<u>(4,243)</u>	-
8600		<u>(\$ 87,769)</u>	<u>(7)</u>	<u>(\$ 124,325)</u>	<u>(1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4,126)	(5)	(\$ 25,694)	(2)
8720	非控制權益	<u>(8,532)</u>	<u>(1)</u>	<u>(4,243)</u>	-
8700		<u>(\$ 72,658)</u>	<u>(6)</u>	<u>(\$ 29,937)</u>	<u>(2)</u>
	每股虧損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0.55)</u>		<u>(\$ 0.8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乃成



經理人：俞文山



會計主管：趙嘉吉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項	目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額
	股	(附註二十)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項	目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額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68,073	\$ 161,405	\$ 20,940	\$ 69,728	(2,832)	(50,726)	12,071	\$ 1,442,035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調整數	-	-	-	-	-	-	-	-										
A5	103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368,073	161,405	20,940	(72,560)	(2,832)	(50,726)	12,071	1,439,203										
D1	103 年度淨損	-	-	-	(120,082)	-	-	(4,243)	(124,325)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4,202	-	90,186	-	94,388										
E1	現金增資	70,000	138,600	-	-	-	-	-	208,600										
M5	取得子公司部份權益	-	1,957	-	-	-	-	-	1,957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4,953	4,953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38,073	301,962	20,940	(188,440)	-	39,460	12,781	1,624,776										
E1	現金增資	125,000	187,500	-	-	-	-	-	312,500										
M5	取得子公司部份權益	-	(1,957)	-	(1,949)	-	-	-	(3,906)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7,420	-	-	-	-	-	7,420										
N1	員工認股權計劃下的發行成本	-	1,396	-	-	-	-	-	1,396										
D1	104 年度淨損	-	-	-	(79,237)	-	-	(8,532)	(87,769)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12	-	14,899	-	15,111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6,674)	(6,674)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63,073	\$ 496,321	\$ 20,940	(269,414)	-	\$ 54,359	(2,425)	\$ 1,862,8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乃成

經理人：俞文山

會計主管：趙嘉吉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95,044)	(\$ 111,59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3,182	150,293
A20200	攤銷費用	3,543	3,355
A20300	呆帳費用	231	1,45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之淨益	-	(89)
A20900	財務成本	34,257	40,387
A21200	利息收入	(3,453)	(3,148)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396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利益)	2,564	(30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2,073	21,546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 失	7,597	5,38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097)	9,113
A31150	應收帳款	123,044	(43,40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053)	3,73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1,429	75,64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982	(22,022)
A31200	存 貨	1,502	(1,732)
A31230	預付款項	12,423	(20,57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487	(2,282)
A32150	應付帳款	(24,904)	(9,36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808)	22,14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920	(17,82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055)	3,76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042	(41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3,258	104,06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3,453	\$ 3,14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318)	(5,29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7,393</u>	<u>101,91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075)	(106,37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56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05	(4,55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6)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076	2,26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8,552)	(111,903)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1,498)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8,020)</u>	<u>(219,50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44,303)	17,072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97,036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2,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2,056)	(46,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63	(6)
C04600	現金增資	312,500	208,60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5,798)	(38,647)
C05800	非控制權益(減少)增加	(10,580)	6,91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062</u>	<u>147,929</u>
DDDD	匯率變動數	<u>12,662</u>	<u>62,335</u>
EEEE	本期現金淨增加數	201,097	92,677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u>498,753</u>	<u>406,076</u>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u>\$ 699,850</u>	<u>\$ 498,75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乃成



經理人：俞文山



會計主管：趙嘉吉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70 年 5 月，主要從事於光耦合器及繼電器之加工、裝配、製造及買賣。本公司之股票自 89 年 1 月 15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於 90 年 9 月 17 日起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集中市場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均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

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及二八。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此外，該修訂同時修改短期員工福利定義。修訂後短期員工福利定義為「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合併公司原分類為短期員工福利之帶薪年休假因可於勞務提供年度後 24 個月內使用，IAS 19 修訂後改分類為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並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相關福利義務。惟此項改變並不影響應付休假給付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為流動負債之表達。

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遞延所得稅資產、淨確定福利負債及待彌補虧損。此外，合併公司選擇不予揭露 103 年度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103 年度影響彙總如下：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重編後金額
<u>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2,720	(\$ 317)	\$ 32,403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7,524	(\$ 1,871)	\$ 15,653
待彌補虧損	(\$ 189,994)	\$ 1,554	(\$ 188,440)
<u>103 年 1 月 1 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5,514	\$ 580	\$ 36,09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7,714	\$ 3,412	\$ 21,126
待彌補虧損	(\$ 69,728)	(\$ 2,832)	(\$ 72,560)
<u>綜合損益之影響</u>			
<u>103 年度</u>			
營業成本	(\$1,117,414)	\$ 171	(\$1,117,243)
營業費用	(235,627)	51	(235,576)
所得稅費用	(12,695)	38	(12,733)
本年度淨損影響	(124,509)	184	(124,325)

（接次頁）

(承前頁)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重編後金額
<u>綜合損益之影響</u>			
<u>103 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	\$ 5,061	\$ 5,061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之相關之所得稅	-	(859)	(859)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增加	-	4,202	4,202
淨損影響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20,266)	\$ 184	(\$ 120,082)
綜合損益總額影響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0,080	\$ 4,386	(\$ 25,694)
<u>每股虧損之影響</u>			
<u>103 年度</u>			
基本每股虧損	(\$ 0.87)	\$ -	(\$ 0.87)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

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

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

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6.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合併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

7.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籌資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8.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表六及七。

（五）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

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

積一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二）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給與員工及其他提供類似勞務之人員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

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七)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更改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詳附註十一。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生產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2,167	\$ 1,27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697,683</u>	<u>497,483</u>
	<u>\$699,850</u>	<u>\$498,753</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於 100 年 6 月簽訂利率交換合約，期間為 3 年，前 2 年合約本金為 200,000 仟元，第 3 年起為 140,000 仟元，至第 3 年 7 個月起則為 80,000 仟元。該利率交換合約已於 103 年 6 月到期。

合併公司從事該利率交換合約之目的，主要為規避因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於 103 年度，該利率交換合約因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為 89 仟元。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u>2,236</u>	\$ <u>1,139</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239,690	365,687
減：備抵呆帳	(<u>8,517</u>)	(<u>11,239</u>)
	<u>231,173</u>	<u>354,44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出售土地款	\$ -	\$ 34,646
受限制銀行存款	33,656	-
催收款項	-	6,163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5,015	7,337
質押定存單	3,625	62,105
其 他	4,250	11,235
減：備抵呆帳	-	(3,511)
	<u>46,546</u>	<u>117,975</u>
	<u>\$279,955</u>	<u>\$473,562</u>

應收票據及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90~18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紀錄及分析客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90 天以下	\$147,156	\$218,872
90 至 180 天	12,329	28,007
180 天以上	<u>73,924</u>	<u>108,708</u>
合 計	<u>\$233,409</u>	<u>\$355,587</u>

以上係以立帳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90 天以下	\$ 69,924	\$ 75,828
90 至 180 天	-	-
180 天以上	-	22,878
合 計	<u>\$ 69,924</u>	<u>\$ 98,70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11,239	\$ 9,704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231	1,453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3,013)	-
外幣換算差額	60	82
期末餘額	<u>\$ 8,517</u>	<u>\$ 11,239</u>

九、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210,242	\$219,249
在 製 品	264,466	243,528
原 物 料	195,742	233,985
商 品	15,826	13,089
	<u>\$686,276</u>	<u>\$709,851</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有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022,895 仟元及 1,117,243 仟元。

104 及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出售下腳收入分別為 740 仟元及 1,684 仟元，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22,073 仟元及 21,546 仟元。

十、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說明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薩摩亞冠西電子有限公司 (薩摩亞冠西)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PRO GLOBAL ELECTRONICS OF AMERICA (HK) CO. LIMITED (PGEA 公司)	電子產品之進出口 貿易業務	100	100	
	GRAND CONCEPT GROUP LIMITED (GRAND CONCEPT 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GRAND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GRANDWAY 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冠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冠宏公 司)	再生能源 自用發電設備業	100	100	
	冠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冠豪公 司)	再生能源 自用發電設備業	100	100	
	寶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寶晉公 司)	再生能源 自用發電設備業	75	65	
	PT COSMO TECHNOLOGY (印尼 PT COSMO 公司)	裝飾燈製造及銷售	14	14	
	冠吉能源有限公司 (冠吉公司)	再生能源 自用發電設備業	100	-	註六
	薩摩亞冠西電子有限公司 (薩摩亞冠西)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毛里求斯冠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毛里求斯冠西)	毛里求斯冠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毛里求斯冠西)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PRO GLOBAL ELECTRONICS OF AMERICA (HK) CO. LIMITED (PGEA 公司)	冠西電子科技 (昆山) 有限公司 (冠西昆山公司)	新型電子器件加工 製造及銷售	100	100	
GRAND CONCEPT GROUP LIMITED (GRAND CONCEPT 公司)	COSMO LIGHTING INC. (COSMO LIGHTING 公司)	裝飾燈銷售	100	100	
GRAND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GRANDWAY 公司)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TRUE GLORY 公 司)	一般投資業及印刷 電路板之加工買 賣	100	100	
	REAL BONUS LIMITED (REAL BONUS 公司)	裝飾燈銷售	100	100	註一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TRUE GLORY 公 司)	TRULY TOP INVESTMENTS LIMITED (TRULY TOP 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RENOWN BOOM LIMITED (RENOWN BOOM 公司)	裝飾燈等原物料買 賣	100	100	註二
TRULY TOP INVESTMENTS LIMITED (TRULY TOP 公司)	PT COSMO TECHNOLOGY (印尼 PT COSMO 公司)	裝飾燈製造及銷售	13	13	
	PT COSMO GREEN TECHNOLOGY (印尼 PT GREEN 公司)	再生能源 自用發電設備業	50	50	
冠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冠宏公 司)	PT COSMO TECHNOLOGY (印尼 PT COSMO 公司)	裝飾燈製造及銷售	73	73	
	PT COSMO GREEN TECHNOLOGY (印尼 PT GREEN 公司)	再生能源 自用發電設備業	50	50	
RENOWN BOOM LIMITED (RENOWN BOOM 公司)	樺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樺豪公 司)	再生能源 自用發電設備業	100	60	註三
	冠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冠百公 司)	再生能源 自用發電設備業	65	65	註四
	東莞冠震興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冠震興公司)	再生能源 自用發電設備業	100	100	註五

註一：GRAND CONCEPT 公司以康守仁之名義持有 REAL BONUS 公司，GRAND CONCEPT 公司並與康守仁簽訂股權信託契約，雙方約定委託康守仁依 GRAND CONCEPT 公司指示行使一切股東權利，且有關 REAL BONUS 公司之權利及義務，均由 GRAND CONCEPT 公司承受，惟 102 年 9 月 3 日起改由蔡乃成為 REAL BONUS 公司之代表人。

註二：GRANDWAY 公司以蔡天啟之名義（非關係人）持有 RENOWN BOOM 公司，GRANDWAY 公司並與蔡天啟簽訂股權信託契約，雙方約定委託蔡天啟依 GRANDWAY 公司指示行使一切股東權利，且有關 RENOWN BOOM 公司之權利及義務，均由 GRANDWAY 公司承受，惟 102 年 9 月 3 日起改由蔡乃成為 RENOWN BOOM 公司之代表人。於 103 年第 2 季取消此代持信託，變更 RENOWN BOOM 公司之股東為 GRANDWAY 公司。

註三：係本公司之子公司與關係人及非關係人於 103 年 1 月 27 日共同投資設立。

註四：係本公司之子公司與關係人於 103 年 3 月 14 日共同投資設立。

註五：係於 103 年 4 月 21 日投資設立。

註六：係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 26 日投資設立。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8,178	\$ 315,260	\$ 1,226,288	\$ 22,504	\$ 31,588	\$ 281,597	\$ 1,935,415
增 添	-	737	42,091	551	286	6,314	49,979
處 分	-	-	(68,049)	(1,576)	(98)	(23,722)	(93,445)
由預付設備款轉入	-	3,745	76,655	885	-	851	82,136
淨兌換差額	-	12,606	27,961	368	1,220	6,923	49,078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8,178</u>	<u>\$ 332,348</u>	<u>\$ 1,304,946</u>	<u>\$ 22,732</u>	<u>\$ 32,996</u>	<u>\$ 271,963</u>	<u>\$ 2,023,163</u>
累計折舊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5,743	\$ 716,702	\$ 14,063	\$ 19,745	\$ 216,087	\$ 1,032,340
處 分	-	-	(67,944)	(1,017)	(7)	(23,722)	(92,690)
折舊費用	-	13,259	110,004	2,547	2,075	22,408	150,293
淨兌換差額	-	2,861	13,551	222	884	5,196	22,714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81,863</u>	<u>\$ 772,313</u>	<u>\$ 15,815</u>	<u>\$ 22,697</u>	<u>\$ 219,969</u>	<u>\$ 1,112,657</u>
103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58,178</u>	<u>\$ 249,517</u>	<u>\$ 509,586</u>	<u>\$ 8,441</u>	<u>\$ 11,843</u>	<u>\$ 65,510</u>	<u>\$ 903,075</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8,178</u>	<u>\$ 250,485</u>	<u>\$ 532,633</u>	<u>\$ 6,917</u>	<u>\$ 10,299</u>	<u>\$ 51,994</u>	<u>\$ 910,506</u>

（接次頁）

(承前頁)

成 本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8,178	\$ 332,348	\$ 1,304,946	\$ 22,732	\$ 32,996	\$ 271,963	\$ 2,023,163
增 添	-	6,565	36,292	-	627	9,501	52,985
處 分	-	(603)	(105,206)	(2,241)	-	-	(108,050)
由預付設備款轉入	-	883	71,725	495	-	5,679	78,782
淨兌換差額	-	7,610	(9,950)	(31)	624	(1,510)	(3,257)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58,178	\$ 346,803	\$ 1,297,807	\$ 20,955	\$ 34,247	\$ 285,633	\$ 2,043,623
累計折舊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81,863	\$ 772,313	\$ 15,815	\$ 22,697	\$ 219,969	\$ 1,112,657
處 分	-	(72)	(103,173)	(2,241)	-	-	(105,486)
折舊費用	-	13,869	120,056	2,017	1,730	15,510	153,182
淨兌換差額	-	2,264	(4,243)	28	473	(895)	(2,373)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	\$ 97,924	\$ 784,953	\$ 15,619	\$ 24,900	\$ 234,584	\$ 1,157,980
104 年 1 月 1 日 淨 額	\$ 58,178	\$ 250,485	\$ 532,633	\$ 6,917	\$ 10,299	\$ 51,994	\$ 910,506
104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 58,178	\$ 248,879	\$ 512,854	\$ 5,336	\$ 9,347	\$ 51,049	\$ 885,643

上述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3 至 55 年
機 器 設 備	2 至 10 年
運 輸 設 備	5 至 8 年
辦 公 設 備	2 至 16 年
其 他 設 備	2 至 16 年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公允價值，調節如下：

	金 額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338,411
列入損益之公允價值調整損失	(5,388)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286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52,309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352,309
列入損益之公允價值調整損失	(7,597)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807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56,519

供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2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039	\$ 5,199
1~5年	<u>6,188</u>	<u>24,421</u>
	<u>\$ 9,227</u>	<u>\$ 29,620</u>

投資性不動產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均係委外估價，並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林書弘及紀孟偉估價師進行估價。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公允價值，104 及 103 年度之公允價值調整未實現損益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除未開發之土地外，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採收益法評價，其重要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估未來現金流入	\$217,985	\$208,297
預估未來現金流出	<u>45,297</u>	<u>57,430</u>
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	<u>\$172,688</u>	<u>\$150,867</u>
折現率	2.485%-9.00%	2.625%-8.30%

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區域之租金行情約為每坪 0.6 仟元。

上述供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4 年度產生租金收入為 2,331 仟元，押金利息收入為 10 仟元。103 年度產生租金收入為 5,620 仟元，押金利息收入為 10 仟元。

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入包含租金收入、押金利息收入及期末處分價值，租金收入係以合併公司目前租金並考量未來租金年成長率推估，收益分析期間係以 10 年估算；押金利息收入係以中央銀行發布之一年期定存利率 1.21% 計算；期末處分價值係以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推估，扣除土地增值稅及仲介費。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發生之未來現金流出包含地價稅、房屋稅、保險費、維修費、重置提撥費及招商仲介費等支出，該等支出係以目前支出水準並考量未來公告地價之調整、房屋稅條例規定之稅率及推估。

折現率係考量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 2 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利率加 3 碼，並考量該等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市場接手性加計風險溢酬 0.5%~1.50% 決定。

合併公司位於印尼之土地因尚未開發，其公允價值係採土地開發分析法評價，其重要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估計銷售總金額	<u>\$523,824</u>	<u>\$644,079</u>
利潤率	27%	30%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27.66%	27.57%

該等土地於考量相關法令、國內總體經濟前景樂觀、當地土地使用情況及市場行情後，以最有效使用之方式估算開發後可銷售之土地或建物面積，據以估計銷售總金額。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051		\$	5,941			\$	23,992
淨兌換差額		<u>1,118</u>			<u>-</u>				<u>1,118</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9,169</u>			<u>\$ 5,941</u>				<u>\$ 25,110</u>
<u>累計攤銷</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6		\$	2,523			\$	2,899
攤銷費用		917			487				1,404
淨兌換差額		<u>65</u>			<u>-</u>				<u>65</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58</u>			<u>\$ 3,010</u>				<u>\$ 4,368</u>
103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17,675</u>			<u>\$ 3,418</u>				<u>\$ 21,093</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7,811</u>			<u>\$ 2,931</u>				<u>\$ 20,742</u>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169		\$	5,941			\$	25,110
增 添		-			76				76
淨兌換差額		<u>710</u>			<u>-</u>				<u>710</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9,879</u>			<u>\$ 6,017</u>				<u>\$ 25,896</u>

(接次頁)

(承前頁)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累計攤銷									
104年1月1日餘額	\$	1,358		\$	3,010			\$	4,368
攤銷費用		961			502				1,463
淨兌換差額		82			-				8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2,401</u>		\$	<u>3,512</u>			\$	<u>5,913</u>
104年1月1日淨額	\$	<u>17,811</u>		\$	<u>2,931</u>			\$	<u>20,742</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u>17,478</u>		\$	<u>2,505</u>			\$	<u>19,983</u>

上述有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專 利 權	20 年
電腦軟體	3 至 5 年

十四、預付租賃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 動	\$ 2,171	\$ 2,038
非 流 動	<u>43,658</u>	<u>42,732</u>
	<u>\$ 45,829</u>	<u>\$ 44,770</u>
		預 付 租 賃 款
103年1月1日餘額		\$ 44,078
攤銷費用		(1,951)
淨兌換差額		<u>2,643</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4,770</u>
104年1月1日餘額		\$ 44,770
增 添		1,498
攤銷費用		(2,080)
淨兌換差額		<u>1,641</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5,829</u>

預付租賃款係印尼 PT COSMO 公司取得若干筆自用廠辦之土地建築權。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一銀行信用借款	\$ 94,845	\$379,053
一銀行抵押及擔保借款	147,769	216,028
一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	<u>33,482</u>	<u>25,318</u>
	<u>\$276,096</u>	<u>\$620,399</u>

合併公司短期銀行信用借款及應付遠期信用借款係分別由本公司董事長蔡乃成及蔡其虎以個人身分擔任連帶保證人，短期抵押借款係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定存單作為抵押品。

1. 銀行信用借款之利率於 104 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1300%-2.9000%及 1.9100%-3.5000%。
2. 銀行抵押及擔保借款之利率於 104 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9700%-2.9500%及 1.9500%-2.9500%。
3.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之利率於 104 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4690%-1.7122%及 1.3280%-1.3290%。

(二) 長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循環額度信用借款（甲項-1）	\$112,056	\$224,112
循環額度信用借款（甲項-2）	215,388	193,388
循環額度信用借款（乙項）	382,411	368,723
銀行信用借款	-	-
小 計	<u>709,855</u>	<u>786,223</u>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709,855</u>	<u>112,056</u>
長期借款	<u>\$ -</u>	<u>\$674,167</u>

母公司與印尼 PT COSMO 公司於 102 年 10 月 21 日與以台新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為主辦銀行之聯貸銀行團簽訂 3 年期之循環額度信用借款合約，合約金額計 789,000 仟元，授信期間為自首次動撥日（102 年 11 月 14 日）起算 3 年。新簽定之循環額度信用借款合約首次動用限用於償前聯貸案授信餘額之全部。

申貸額度之項目區分如下：

1. 循環額度信用借款（甲項-1）：借款人為母公司，額度計 224,112 仟元，合約期間內額度得循環動用，各次動用均以授信期間屆滿之日為到期日，動撥日起 3 個月付息，利率每季重新議定，於 104 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3887% 及 2.8414%。

本信用借款依合約之規定，自動撥日起算屆滿 18 個月之日償還第 1 期，爾後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4 期償還，已於 104 年 5 月 14 日及 104 年 11 月 14 日償還其中 2 期，金額均為 56,028 仟元。

2. 循環額度信用借款（甲項-2）：借款人為母公司，額度計 215,388 仟元或等值美金，合約期間內額度得循環動用，每次動用天期為 6 個月或其他經管理銀行同意之其他天期，惟最長以 6 個月為限且不得超逾授信期間屆滿之日，動撥日起 3 個月付息，利率每季重新議定，於 104 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3280%-2.3901% 及 2.8288%-2.8446%。

3. 循環額度信用借款（乙項）：借款人為印尼 PT COSMO 公司，額度計美金 11,650 仟元，合約期間內額度得循環動用，每次動用天期為 3 個月、6 個月或其他經管理銀行同意之其他天期，惟最長以 6 個月為限且不得超逾授信期間屆滿之日，按季付息，利率每季重新議定，於 104 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3300%-2.5000% 及 2.8800%-2.9000%。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實際動用金額為美金 11,650 仟元。

母公司承諾於聯貸合約存續期間全部債務清償前，合併公司年度及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應維持以下財務比率。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2. 有形淨值於 102 年度不得低於 1,230,000 仟元；於 103 年第 2 季起不得低於 1,300,000 仟元，有形淨值定義為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如技術移轉費、遞延費用等，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不在此內）之金額；

3. 負債比率於 102 年度不得高於 160%；於 103 年第 2 季起不得高於 150%，負債比率定義為負債加計或有負債之總合除以有形淨值；

4.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00%，利息保障倍數定義為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及攤銷之總合除以利息費用之比率。

前述之財務比率，係根據母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及核閱之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準。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時，母公司如於經管理銀行通知日起限期 6 個月內改善（以下次第 2 季或全年度財務報表為檢核基準），則不視為違反本項承諾條款；倘母公司未能於前述期限內改善，即構成聯貸合約之違約事件。

母公司董事長蔡乃成及蔡其虎以個人名義為上述聯貸合約之連帶保證人及本票共同發票人；PGEA 公司在等值新台幣 200,000 仟元之範圍內為法人保證人，另母公司與印尼 PT COSMO 公司就上述聯貸合約授信之未受償餘額負連帶清償責任。

十六、應付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04年12月31日

\$190,069

母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在台灣發行 3 年期零票面利率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公司債 200,000 仟元。

母公司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一) 發行日期：104 年 11 月 13 日
- (二) 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 (三) 發行及交易地點：國內
- (四) 發行價格：100%
- (五) 發行總額：新台幣 200,000 仟元
- (六) 票面利率：0%；有效利率：1.7931%
- (七) 發行期限：3 年期；到期日：107 年 11 月 13 日

(八) 轉換權利與標的：依請求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母公司普通股。

(九) 債券之贖回及賣回辦法：

1.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按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2. 提前贖回：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期滿1個月後翌日起至到期日前40日止，若母公司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母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內，通知持有人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十) 轉換價格及調整：

1. 發行轉換價格為每股37.9元。
2. 轉換期間：發行日後屆滿1個月翌日（民國104年12月14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07年11月13日）止。
3. 轉換價格之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母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或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或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之各種有價證券或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母公司應依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轉換價格。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轉換價格調整為37.2元。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1.7931%。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價款	<u>\$200,000</u>
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金額	<u>(\$ 7,420)</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2,964千元）	\$189,616
以有效利率1.7931%計算之利息	<u>453</u>
104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	<u>\$190,069</u>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付帳款</u>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u>\$107,416</u>	<u>\$132,320</u>

十八、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25,624	\$ 23,687
應付休假給付	2,894	3,659
應付加工費	2,407	4,274
應付房地設備款	12,817	19,907
其 他	<u>25,709</u>	<u>23,088</u>
	<u>\$ 69,451</u>	<u>\$ 74,615</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母公司、冠宏能源公司、冠豪能源公司、寶晉能源公司、樺豪能源公司及冠百能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母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母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母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印尼 PT COSMO 公司及印尼 PT GREEN 公司之退休金制度屬確定福利計畫。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9,908	\$ 52,42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5,236)	(36,77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4,672</u>	<u>\$ 15,65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57,164</u>	<u>(\$ 36,038)</u>	<u>\$ 21,12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437	-	2,437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利益	(2,232)	-	(2,232)
利息費用 (收入)	<u>1,498</u>	<u>(666)</u>	<u>832</u>
認列於損益	<u>1,703</u>	<u>(666)</u>	<u>1,03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76)	(176)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1,310)	-	(1,310)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3,575)</u>	<u>-</u>	<u>(3,57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885)</u>	<u>(176)</u>	<u>(5,061)</u>
雇主提撥	-	(1,883)	(1,883)
福利支付	(2,181)	1,993	(188)
換算調整數	<u>622</u>	<u>-</u>	<u>622</u>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52,423</u>	<u>(\$ 36,770)</u>	<u>\$ 15,653</u>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52,423</u>	<u>(\$ 36,770)</u>	<u>\$ 15,65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820	-	2,820
利息收入	<u>1,698</u>	<u>(744)</u>	<u>954</u>
認列於損益	<u>4,518</u>	<u>(744)</u>	<u>3,77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23)	(22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3,748	-	3,748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3,815)</u>	<u>-</u>	<u>(3,81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7)</u>	<u>(223)</u>	<u>(290)</u>
雇主提撥	-	(1,732)	(1,732)
福利支付	(4,375)	4,233	(142)
換算調整數	<u>(2,591)</u>	<u>-</u>	<u>(2,591)</u>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49,908</u>	<u>(\$ 35,236)</u>	<u>\$ 14,672</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90	\$ 190
推銷費用	11	16
管理費用	3,665	820
研發費用	8	11
	<u>\$ 3,774</u>	<u>\$ 1,037</u>

母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印 尼 P T	印 尼 P T	印 尼 P T	印 尼 P T
		母 公 司	GREEN 公司	COSMO 公司	公司
折 現 率	1.60%		9%	9%	
薪資預期增加率	2.75%		10%	10%	

		103年12月31日			
		印 尼 P T	印 尼 P T	印 尼 P T	印 尼 P T
		母 公 司	GREEN 公司	COSMO 公司	公司
折 現 率	2.00%		8.25%	8.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75%		10%	1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母 公 司

	<u>104年12月31日</u>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u>1,422</u>)
減少 0.25%	<u>\$ 1,495</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	<u>\$ 6,347</u>
減少 1%	(\$ <u>5,306</u>)

印尼 PT COSMO 公司

	<u>104年12月31日</u>
折 現 率	
增加 1%	(\$ <u>2,185</u>)
減少 1%	<u>\$ 2,711</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	<u>\$ 2,870</u>
減少 1%	(\$ <u>2,335</u>)

印尼 PT GREEN 公司

	<u>104年12月31日</u>
折 現 率	
增加 1%	(\$ <u>133</u>)
減少 1%	<u>\$ 162</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	<u>\$ 172</u>
減少 1%	(\$ <u>142</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預計 1 年內提撥金額	<u>\$ 1,700</u>	<u>\$ 1,82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7 年	17 年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70,000</u>	<u>170,000</u>
額定股本	<u>\$ 1,700,000</u>	<u>\$ 1,7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56,307</u>	<u>143,807</u>
已發行股本	<u>\$ 1,563,073</u>	<u>\$ 1,438,07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股所保留之股本計 3,000 仟股。

母公司於 104 年 5 月 12 日董事會及 104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在總發行股數不超過 20,000 仟股額度內發行私募普通股，並於母公司股東會決議日起 1 年內辦理。母公司於 104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5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4 年 10 月 2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 104 年 10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以每股新台幣 25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1,563,073 仟元，並以 104 年 11 月 20 日為增資基準日，前述現金增資案已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收足股款並於 104 年 12 月 4 日完成變更登記。

母公司於 103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及 103 年 6 月 6 日股東常會決議在總發行股數不超過 7,000 仟股額度內私募普通股，並於母公司股東會決議日起 1 年內辦理。母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私募案之增資基準日為 103 年 10 月 6 日，以每股 29.8 元發行，合計發行 7,000 仟股，共 208,600 仟元。前述私募增資案已於 103 年 10 月 17 日收足股款並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487,505	\$300,00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u>-</u>	<u>1,957</u>
	<u>\$487,505</u>	<u>\$301,962</u>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員工認股權	\$ 1,396	\$ -
認股權	<u>7,420</u>	<u>-</u>
	<u>\$ 8,816</u>	<u>\$ -</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母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視公司業務需要酌予保留部分後分派如下：

1. 員工紅利 5% 至 12%。
2. 董監事酬勞 3%。
3. 剩餘部分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母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由於母公司屬產業景氣與發展趨勢快速變遷且企業處成長階段，需持續投注資金，未來將視公司營運資金狀況，並考量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等，於當年度股東可獲分派之股利中提撥至少 10% 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母公司已於 105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 22 日召開股東常

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於 104 及 103 年度之估列基礎及 103 及 102 年度之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十一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母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母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 23 日及 103 年 6 月 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虧損撥補。

原依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業已消滅，故母公司於 105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迴轉以前年度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20,940 仟元。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母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未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母公司於首次以公允價值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時，因公允價值淨增加數轉入保留盈餘 172,367 仟元後仍有累積虧損，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六) 非控制權益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12,781	\$ 12,07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8,532)	(4,243)
取得寶晉公司部分權益		
所減少之非控制權益	(504)	\$ -
取得樺豪公司部分權益		
所(減少)增加之非控制權益	(6,170)	-
設立樺豪公司所增加之非控制權益	-	10,000
設立冠百公司所增加之非控制權益	-	350
取得冠豪公司部分權益		
所減少之非控制權益	-	(5,397)
期末餘額	<u>(\$ 2,425)</u>	<u>\$ 12,781</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服務收入	\$ 3,716	\$ 8,053
租金收入	2,331	5,620
利息收入	3,453	3,148
其他	<u>10,989</u>	<u>1,777</u>
	<u>\$ 20,489</u>	<u>\$ 18,598</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	(\$ 7,597)	(\$ 5,3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564)	3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淨益	-	89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8,935	(5,138)
賠償損失	(2,792)	-
其他	<u>(1,301)</u>	<u>468</u>
	<u>(\$ 5,319)</u>	<u>(\$ 9,668)</u>

(三)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5,699	\$ 41,209
利率交換合約利息	-	116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453	-
押金設算息	<u>2</u>	<u>2</u>
	36,154	41,327
減：利息資本化之金額	<u>1,897</u>	<u>940</u>
	<u>\$ 34,257</u>	<u>\$ 40,387</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897	\$ 940
利息資本化利率	2.16%-2.66%	2.67%-2.72%

(四) 折舊及攤銷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3,182	\$150,293
預付租賃款及無形資產	<u>3,543</u>	<u>3,355</u>
合 計	<u>\$156,725</u>	<u>\$153,64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36,294	\$127,660
營業費用	<u>16,888</u>	<u>22,633</u>
	<u>\$153,182</u>	<u>\$150,29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278	\$ 2,137
營業費用	<u>1,265</u>	<u>1,218</u>
	<u>\$ 3,543</u>	<u>\$ 3,355</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5,527	\$ 5,995
確定福利計畫	<u>3,774</u>	<u>1,037</u>
	9,301	7,032
其他員工福利	<u>192,641</u>	<u>208,40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01,942</u>	<u>\$215,439</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8,919	\$119,829
營業費用	<u>103,023</u>	<u>95,610</u>
	<u>\$201,942</u>	<u>\$215,439</u>

依現行章程規定，母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供分配盈餘分別以5%至12%及3%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母公司103年度因累積虧損，故未提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另102年度亦為累積虧損，並無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5年3月24日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母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稅前利益分別以5%至12%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母公司104年度因累積虧損，故未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母公司105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104與103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 10,232)	(\$ 3,814)
遞延所得稅	17,654	(8,649)
繳納國外所得稅	(<u>147</u>)	(<u>27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 7,275</u>	<u>(\$ 12,73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損失	(\$ 95,044)	(\$111,592)
稅前損失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 得稅利益	\$ 24,862	\$ 18,634
永久性差異	(8,094)	(1,442)
暫時性差異	(27,000)	(20,737)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69)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	(10,232)	(3,814)
遞延所得稅	17,654	(8,649)
繳納國外所得稅	(147)	(27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 用）	\$ 7,275	(\$ 12,733)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 78)	(\$ 85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78)	(\$ 859)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229	\$ 70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2,720	\$ 1,500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 司之投資淨損	\$ 3,482	\$ 1,164	\$ -	\$ 4,646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	5,608	(1,272)	-	4,33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790	(45)	(78)	3,667
備抵呆帳	1,372	(401)	-	971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 失	11,497	(5,908)	-	5,589
虧損扣抵	6,060	26,006	-	32,066
其 他	594	15	-	609
	<u>\$32,403</u>	<u>\$19,559</u>	<u>(\$ 78)</u>	<u>\$51,884</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600	(\$ 440)	\$ -	\$ 160
投資性不動產	59,813	202	-	60,015
其 他	<u>11,131</u>	<u>2,143</u>	-	<u>13,274</u>
	<u>\$71,544</u>	<u>\$ 1,905</u>	<u>\$ -</u>	<u>\$73,449</u>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 司之投資淨損	\$ 5,697	(\$ 2,215)	\$ -	\$ 3,482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	7,030	(1,422)	-	5,60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083	(434)	(859)	3,790
備抵呆帳	1,175	197	-	1,372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 失	12,352	(855)	-	11,497

(接 次 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虧損扣抵	\$ 3,553	\$ 2,507	\$ -	\$ 6,060
其 他	<u>1,204</u>	<u>(610)</u>	<u>-</u>	<u>594</u>
	<u>\$36,094</u>	<u>(\$ 2,832)</u>	<u>(\$ 859)</u>	<u>\$32,40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600	\$ -	\$ 600
投資性不動產	57,503	2,310	-	59,813
其 他	<u>8,224</u>	<u>2,907</u>	<u>-</u>	<u>11,131</u>
	<u>\$65,727</u>	<u>\$ 5,817</u>	<u>\$ -</u>	<u>\$71,544</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虧損扣抵</u>		
母 公 司		
110 年度到期	\$ 20,318	\$ 20,318
111 年度到期	92,606	92,606
112 年度到期	62,118	62,118
113 年度到期	<u>61,110</u>	<u>125,417</u>
	<u>\$236,152</u>	<u>\$300,459</u>
印尼 PT COSMO 公司		
104 年度到期	\$ -	\$ 5,622
105 年度到期	126,775	122,237
106 年度到期	158,944	153,254
107 年度到期	109,454	91,503
108 年度到期	10,588	-
109 年度到期	<u>6,825</u>	<u>-</u>
	<u>\$412,586</u>	<u>\$372,616</u>
COSMO LIGHTIN 公司		
109 年度到期	\$ -	\$ 14,894
119 年度到期	<u>54,686</u>	<u>65,165</u>
	<u>\$ 54,686</u>	<u>\$ 80,059</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冠宏能源公司		
112 年度到期	\$ 8,041	\$ 8,041
113 年度到期	13,000	13,000
114 年度到期	<u>21,194</u>	<u>-</u>
	<u>\$ 42,235</u>	<u>\$ 21,041</u>
冠豪能源公司		
114 年度到期	<u>\$ 4,214</u>	<u>\$ -</u>
寶晉能源公司		
112 年度到期	\$ -	\$ 1,529
113 年度到期	8,660	9,343
114 年度到期	<u>20,478</u>	<u>-</u>
	<u>\$ 29,138</u>	<u>\$ 10,872</u>
樺豪能源公司		
113 年度到期	\$ 2,295	\$ 2,295
114 年度到期	<u>14,189</u>	<u>-</u>
	<u>\$ 16,484</u>	<u>\$ 2,295</u>
冠百能源公司		
113 年度到期	\$ 177	\$ 177
114 年度到期	<u>90</u>	<u>-</u>
	<u>\$ 267</u>	<u>\$ 177</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u>	<u>\$ 988</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母 公 司	\$ 20,318	110
	92,606	111
	62,118	112
	119,933	113
	<u>92,830</u>	114
	<u>387,805</u>	
印尼 PT COSMO 公司	126,775	105
	158,944	106
	109,454	107
	10,588	108
	<u>31,965</u>	109
	<u>437,726</u>	

(接次頁)

(承前頁)

公 司 名 稱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COSMO LIGHTIN 公司	\$ 54,686	119
冠宏能源公司	8,041	112
	13,000	113
	21,194	114
	42,235	
冠豪能源公司	4,214	114
寶晉能源公司	8,660	113
	20,478	114
	29,138	
樺豪能源公司	2,295	113
	14,189	114
	16,484	
冠百能源公司	177	113
	90	114
	267	
	<u>\$972,555</u>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截至 104 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中，已無屬 86 年及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u>	<u>\$ -</u>

104 及 103 年度無盈餘可供分配，故無計算稅額扣抵比率。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虧損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u>(\$ 0.55)</u>	<u>(\$ 0.87)</u>

單位：每股元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	<u>(\$ 79,237)</u>	<u>(\$120,082)</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44,849</u>	<u>137,927</u>

本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因 104 年度為虧損，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四、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104 年度

合併公司取得寶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權益，致持股比例由 65% 增加至 75% 及樺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權益，致持股比例由 60% 增加 100%。

	寶 晉 能 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樺 豪 能 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給付之現金對價	<u>(\$ 1,012)</u>	<u>(\$ 9,568)</u>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 權益之金額	<u>504</u>	<u>6,170</u>
權益交易差額	<u>(\$ 508)</u>	<u>(\$ 3,398)</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 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 額	<u>(\$ 508)</u>	<u>(\$ 1,449)</u>
待彌補虧損	<u>-</u>	<u>(1,949)</u>
	<u>(\$ 508)</u>	<u>(\$ 3,398)</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合併公司取得冠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權益，致持股比例由 70% 增加至 100%。

	冠豪能源股份 有 限 公 司
給付之現金對價	(\$ 3,448)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 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權益 之金額	5,405
權益交易差額	\$ 1,957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 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957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

母公司於 104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5,000 仟股。此項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4 年 10 月 2 日核准申請生效，並以 104 年 11 月 20 日為增資基準日。

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部分作為員工認購，以 104 年 10 月 27 日為給與日。

母公司於 104 年 10 月 27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4年10月27日
給與日股價	33.20 元
執行價格	25.00 元
預期波動率	15.49%
存續期間	0.05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1 個月期利率	0.81%
3 個月期利率	0.87%
實際認購之總股數	170 仟股
每股公允價值	8.21 元

104 年度因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部分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396 仟元。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12,009	\$ 5,463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9,608	20,183
	<u>\$ 21,617</u>	<u>\$ 25,646</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二。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u>金融負債</u>		
應付公司債	<u>\$190,069</u>	<u>\$210,000</u>

2.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04年12月31日			
	公 第 1 級	允 第 2 級	價 第 3 級	值 合 計
<u>金融負債</u>				
應付公司債	<u>\$ 210,000</u>	<u>\$ -</u>	<u>\$ -</u>	<u>\$ 210,000</u>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無以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其他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	\$699,850	\$498,753
應收票據	2,236	1,139
應收帳款	231,173	354,44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86,465	64,412
其他應收款	46,546	117,97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6,886	105,868
存出保證金	22,898	24,003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276,096	620,399
應付帳款	107,416	132,32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448	32,256
其他應付款	69,451	74,615
應付公司債	190,069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部分)	709,855	786,223
存入保證金	395	132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長短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利率交換合約以減輕利率上升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應收款、外部借款及借款中非以債權人或借款人功能性貨幣計價者。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

	美 金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損 益	(\$ 11,544)	(\$ 15,475)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匯率敏感度差異不大。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收益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625	\$ 62,105
—金融負債	190,069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98,723	498,209
—金融負債	985,951	1,406,62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淨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 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固定利率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分別下降 18 仟元及 311 仟元，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將分別有現金流入 3,494 仟元及 2,491 仟元。

針對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固定利率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分別下降 946 仟元及 0 仟元；浮動利率金融負債將分別有現金流出 4,930 仟元及 7,03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

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除已約定於 1 年內還款之流動金融負債外，其餘非流動金融負債之約定還款期間分析。

10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內	2 至 3 年	3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 709,855	\$ -	\$ -	\$ 709,855
應付公司債	-	-	200,000	200,000
	<u>\$ 709,855</u>	<u>\$ -</u>	<u>\$ 200,000</u>	<u>\$ 909,855</u>

10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內	2 至 3 年	3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u>\$ 112,056</u>	<u>\$ 674,167</u>	<u>\$ -</u>	<u>\$ 786,223</u>

二九、關係人交易

母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

(一) 營業交易

	104年度	103年度
銷 貨		
實質關係人(註一)	\$153,322	\$ 79,195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19,441</u>	<u>19,534</u>
	<u>\$172,763</u>	<u>\$ 98,729</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
進 貨		
實質關係人	\$ 13	\$ 6,726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u>	<u>3,547</u>
	<u>\$ 13</u>	<u>\$ 10,273</u>
利息收入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u>\$ 2,127</u>	<u>\$ 2,200</u>
租金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註二)	<u>\$ 126</u>	<u>\$ 126</u>

(二) 資產負債表日之流通在外餘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註一)	\$ 84,679	\$ 62,073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1,786</u>	<u>2,339</u>
	<u>\$ 86,465</u>	<u>\$ 64,412</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 -	\$ 13,308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u>12,694</u>	<u>20,748</u>
	<u>\$ 12,694</u>	<u>\$ 34,056</u>
預付貨款(帳列預付款項)		
實質關係人	<u>\$ -</u>	<u>\$ 32,949</u>
應付帳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 7,990	\$ 16,343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註三)	<u>16,458</u>	<u>15,913</u>
	<u>\$ 24,448</u>	<u>\$ 32,256</u>
其他應付款		
實質關係人	\$ -	\$ 16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24</u>	<u>24</u>
	<u>\$ 24</u>	<u>\$ 40</u>
存入保證金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22</u>	<u>\$ 22</u>

註一：冠震興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及銷售樹皮給實質關係人(東莞市鼎旺光電有限公司)，其金額分別為 153,322 仟元及

84,524 仟元，104 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對東莞市鼎旺光電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 84,679 仟元及 62,073 仟元。

PGEA 公司將其為實質關係人（東莞市鼎旺光電有限公司）代購棕梠殼之三角貿易差額帳列佣金收入，唯 103 年度發生銷貨退回，其金額為 5,329 仟元，103 年 12 月 31 日對東莞市鼎旺光電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包含該三角貿易之應收銷售款餘額為 12,112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註二：本公司出租營業場所予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成樺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係按照當地租金水準計算，並按月收取。

註三：TRUE GLORY 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將其印刷電路板加工業務三角貿易差額帳列佣金收入，104 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對其他關係人（EVER MERIT TRADING LIMITED）之應付帳款係分別包含應付三角貿易之貨款計 16,458 仟元及 15,913 仟元。

印尼 PT COSMO 公司於 103 年度透過實質關係人（CITY ORIENT LIMITED）代購其他設備計 374 仟元。

寶晉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向其他關係人（大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設備分別計 2,888 仟元及 6,598 仟元。

樺豪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向其他關係人（大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設備計 1,600 仟元及 14,740 仟元。

合併公司與關係企業之交易條件，印尼 PT COSMO 公司對 CITY ORIENT LIMITED 為先預付部分貨款待進貨後再支付餘款，其餘與一般交易相同。

(三) 對關係人放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與本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u>\$ 74,192</u>	<u>\$ 71,812</u>

104 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貸與關係企業資金融通之期末餘額，係各依期末餘額，分別按 104 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匯率計算。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194	\$ 9,898
退職後福利	407	414
	<u>\$ 9,601</u>	<u>\$ 10,31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已提供作為合併公司及關係企業銀行借款融資額度、進口關稅及訴訟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 33,656	\$ -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應收款）	3,625	62,105
土地建築權（帳列預付租賃款）	45,829	44,7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8,919	293,784
投資性不動產	<u>119,589</u>	<u>93,621</u>
	<u>\$501,618</u>	<u>\$494,280</u>

三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東莞冠震興能源貿易有限公司於 104 年 3 月 7 日取得東莞市易發混擬土有限公司 80%之股權，投資金額為人民幣 5,200 仟元。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冠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度向東泰生技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提出違反再生能源鍋爐蒸氣買賣契約，向東泰公司請求 134,719 仟元之補償款，本案於 105 年 3 月 16 日經台灣彰化地方法院一審判決冠豪公司勝訴，東泰公司需支付予冠豪公司 133,625 仟元。

三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897	32.825000	(美 元：新台幣)	\$ 193,556
美 元		4,826	6.571570	(美 元：人民幣)	158,401
美 元		304	13891.239940	(美 元：印尼盾)	9,985
					<u>\$ 361,942</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872	32.825000	(美 元：新台幣)	\$ 94,264
美 元		855	6.571570	(美 元：人民幣)	28,055
美 元		267	13891.239940	(美 元：印尼盾)	8,753
					<u>\$ 131,072</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534	31.650000	(美 元：新台幣)	\$ 270,101
美 元		4,373	6.119000	(美 元：人民幣)	138,405
美 元		467	12,345.680000	(美 元：印尼盾)	14,805
					<u>\$ 423,311</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432	31.650000	(美 元：新台幣)	\$ 108,623
美 元		164	6.119000	(美 元：人民幣)	5,191
					<u>\$ 113,814</u>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8,935 仟元及（5,318）仟元，由於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1. 光學元件事業部
2. 裝飾燈事業部
3. 蒸汽及電力供應事業部
4. 貿易及其他通路事業部
5. 氣體燃料事業部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光學元件事業部	\$ 658,156	\$ 752,298	\$ 31,705	(\$ 22,431)
裝飾燈事業部	234,352	295,988	(40,549)	9,135
蒸汽及電力供應事業部	110,674	123,310	(42,397)	(9,725)
貿易及其他通路事業部	17,561	16,564	15,973	(3,287)
氣體燃料事業部	<u>153,322</u>	<u>84,524</u>	<u>29,734</u>	<u>14,822</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1,174,065</u>	<u>\$1,272,684</u>	(5,534)	(11,486)
總部管理成本			(70,423)	(68,649)
其他收入			20,489	18,598
其他利益及損失			(5,319)	(9,668)
財務成本			(34,257)	(40,387)
稅前淨損			<u>(\$ 95,044)</u>	<u>(\$ 111,592)</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4 及 103 年度部門間交易業已沖銷。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非營運部門之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光學元件事業部	\$ 1,341,405	\$ 1,414,258
裝飾燈事業部	1,233,521	1,378,385
蒸汽及電力供應事業部	284,337	307,582
貿易及其他通路事業部	348,290	192,819
氣體燃料事業部	<u>131,798</u>	<u>77,355</u>
部門資產總額	<u>\$ 3,339,351</u>	<u>\$ 3,370,399</u>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產係以可控制之資產來衡量。負債係考量全公司資金成本及資金調度需求而加以配置，非屬個別營運部門可控制，故未列入部門管理績效評估之基礎。

(三) 其他部門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u>折舊與攤銷</u>		
光學元件事業部	\$ 106,734	\$ 104,989
裝飾燈事業部	31,660	34,783
蒸汽及電力供應事業部	<u>18,331</u>	<u>13,876</u>
	<u>\$ 156,725</u>	<u>\$ 153,648</u>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光電元件	\$ 658,156	\$ 752,298
裝飾燈	234,352	295,988
節淨蒸汽	110,674	123,310
佣金收入	17,561	16,564
氣體燃料	<u>153,322</u>	<u>84,524</u>
	<u>\$ 1,174,065</u>	<u>\$ 1,272,684</u>

(五)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台灣、亞洲其他地區及美洲等地區營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台 灣	\$ 719,010	\$ 829,872	\$ 521,557	\$ 556,760
亞洲其他地區	429,152	425,405	923,191	891,392
美 洲	25,903	17,407	-	12
	<u>\$ 1,174,065</u>	<u>\$ 1,272,684</u>	<u>\$ 1,444,748</u>	<u>\$ 1,448,164</u>

(六)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3年度	103年度
客戶 X	\$ 156,105	\$ 104,055
客戶 A	127,535	160,198
	<u>\$ 283,640</u>	<u>\$ 264,253</u>

上述主要客戶中，A 公司為台灣地區之客戶，X 公司為亞洲其他地區之客戶。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二)	期末餘額 (註二)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註八)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簿	擔保名稱	品名	價值	對個別對象與貸與金額總額	貸與金額
0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冠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 12,300 (註二)	\$ - (註二)	\$ -	3.5	(2)	\$ -	營運週轉	\$ -	-	-	-	\$ 186,528 (註二)	\$ 746,112 (註二)
0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5,000 (註二)	- (註二)	-	3.5	(2)	-	營運週轉	-	-	-	-	186,528 (註二)	746,112 (註二)
0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梅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2,000 (註二)	- (註二)	-	3.5	(2)	-	營運週轉	-	-	-	-	186,528 (註二)	746,112 (註二)
1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冠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26,260 (USD 800 仟元)	26,260 (USD 800 仟元)	26,260 (USD 800 仟元)	3	(2)	-	營運週轉	-	-	-	-	68,341 (註三)	136,683 (註三)
1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寶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6,413 (USD 500 仟元)	16,413 (USD 500 仟元)	16,413 (USD 500 仟元)	3	(2)	-	營運週轉	-	-	-	-	68,341 (註三)	136,683 (註三)
1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49,238 (USD 1,500 仟元)	-	-	3	(2)	-	營運週轉	-	-	-	-	68,341 (註三)	136,683 (註三)
1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EVER MERIT TRADING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74,185 (USD 2,260 仟元)	73,856 (USD 2,250 仟元)	73,856 (USD 2,250 仟元)	3	(1)	473,776 (USD 14,927 仟元) (註五)	業務往來	-	機器設備	機器設備	261,697 (USD 7,973 仟元) (註六及七)	205,024 (註三)	205,024 (註三)
1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PT COSMO TECHNOLOG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64,125 (USD 5,000 仟元)	32,825 (USD 1,000 仟元)	-	1-2.25	(2)	-	營運週轉	-	-	-	-	373,056 (註四)	746,112 (註四)
2	PRO GLOBAL ELECTRONICS OF AMERICA (HK) CO. LIMITED	冠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3,130 (USD 400 仟元)	13,130 (USD 400 仟元)	-	3	(2)	-	營運週轉	-	-	-	-	31,974 (註四)	31,974 (註四)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總貸與金額以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基於業務往來者，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基於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註三：總貸與金額以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惟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基於業務往來者，以不超過雙方間 24 個月業務往來金額或總貸與限額孰低者為限；基於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惟與冠西電子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基於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為資金貸與者，總貸與金額以冠西電子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冠西電子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四：總貸與金額以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惟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基於業務往來者，以不超過雙方間 24 個月業務往來金額或總貸與限額孰低者為限；基於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惟與冠西電子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基於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為資金貸與者，總貸與金額以冠西電子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冠西電子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五：係屬居間交易性質之進銷貨交易互抵前之進貨成本。

註六：係 EVER MERIT TRADING LIMITED 提供價值美金 7,973 仟元之機器設備予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作為資金貸與及提供背書保證之擔保品。

註七：係以期末匯率，美金兌新台幣 32.825 元換算。

註八：係以本期平均匯率，美金兌新台幣 31.739 元換算。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背書公司編號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關係	對象關係(註一)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八)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八)	實收金額(註八)	支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註七)	背書最高限額	屬母子公司對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PT COSMO TECHNOLOGY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3	3	\$ 746,112 (註二)	\$ 382,411 (USD 11,650 仟元)	\$ 382,411 (USD 11,650 仟元)	\$ 382,411 (USD 11,650 仟元)	\$ -	20.50%	\$ 932,640 (註三)	Y	N	N
0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	3	746,112 (註二)	109,964 (USD 3,350 仟元)	109,964 (USD 3,350 仟元)	109,964 (USD 3,350 仟元)	-	5.90%	932,640 (註三)	Y	N	N
1	PT COSMO TECHNOLOGY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	4	932,640 (註四)	439,500 (註五)	439,500 (註五)	439,500 (註五)	-	23.56%	1,865,279 (註四)	N	Y	N
1	PT COSMO TECHNOLOGY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4	4	932,640 (註四)	109,964 (註五)	109,964 (USD 3,350 仟元)	109,964 (USD 3,350 仟元)	-	5.90%	1,865,279 (註四)	N	N	N
2	PRO GLOBAL ELECTRONICS OF AMERICA (HK) CO. LIMITED	PT COSMO TECHNOLOGY	3	3	932,640 (註四)	200,000 (註六)	200,000 (註六)	200,000 (註六)	-	10.72%	1,865,279 (註四)	N	N	N
2	PRO GLOBAL ELECTRONICS OF AMERICA (HK) CO. LIMITED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	4	932,640 (註四)	200,000 (註六)	200,000 (註六)	200,000 (註六)	-	10.72%	1,865,279 (註四)	N	Y	N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子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二：係依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之 40% 為限額。惟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係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上開揭露之業務往來金額係過去 24 個月之累計數。

註三：係依背書保證者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之 50% 為限額。惟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係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對象間業務往來之總金額為限。

註四：印尼 PT COSMO 及 PGEA 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如為母公司或子公司時，其總金額不得超過母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之 100% 為限額，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母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之 50% 為限。

註五：係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印尼 PT COSMO 公司共同為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背書保證。

註六：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印尼 PT COSMO 公司與台新銀行組成之聯合授信團簽約總額度合計等值新台幣 789,000 仟元整之聯絡授信合約，印尼 PT COSMO 與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為借款人，互負連帶清償責任，PGEA 公司在等值新台幣 200,000 仟元之範圍內為限為連帶保證人。

註七：係期末背書保證金額佔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值之比例。

註八：係以期末匯率，美金兌新台幣 32.87 元換算。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因		應收（付）票款、帳款		註
			交 進（銷）貨金	額 貨之比率	授 信期	單 間	價 授信期	除	額 之比率	備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冠西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81,048	54.12% （註一）	月結 60 天		參酌冠西昆山公司加工成本及營業費用雙方協議訂定之	(\$ 112,096)	(62.50%)		
冠西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181,048)	(100.00%)	月結 60 天		參酌冠西昆山公司加工成本及營業費用雙方協議訂定之	112,096	100.00%		

註一：係冠西電子委由冠西電子昆山公司加工之加工費，佔冠西電子全部製造費用之 54.12%。

註二：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人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人週轉率	逾期金額	應收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呆帳	列帳	抵備金額
						金額	處	方				
冠西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112,096	1.46	\$	-		-	\$	-	\$	-

附表五

附表五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姓名	交易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對象之關係	交易科目	易目金	往額	來額	條件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或總負債之比率(%)
9	PT COSMO TECHNOLOGY		REAL BONUS LIMITED	3	應收帳款	\$ 77	不定期收付			-	-
				3	銷貨收入	13,201	-			1	1
			COSMO LIGHTING INC.	3	應收帳款	-	不定期收付			-	-
10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5,743	-			1	1
			PT COSMO TECHNOLOGY	2	利息收入	710	-			-	-
			寶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629	-			-	-
				3	應收融資款	16,413	-			1	1
				3	應收融資款利息	296	-			-	-
			冠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286	-			-	-
				3	應收融資款	26,260	-			1	1
				3	應收融資款利息	372	-			-	-
11	PRO GLOBAL ELECTRONICS OF AMERICA (HK) CO.LIMITED		PT COSMO TECHNOLOGY	3	利息收入	153	-			-	-
			冠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43,354	不定期收付			1	1
12	PT COSMO GREEN TECHNOLOGY		冠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168	-			-	-
				3	應收帳款	9,348	不定期收付			-	-
			冠吉能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8,008	-			3	3
				3	應收帳款	156	不定期收付			-	-
				3	銷貨收入	1,207	-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上述交易業已全數沖銷。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 上期	金額 上期	金額 本期	期末 數比率(%)	持 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 額本期	司本 期(損)	本期認列之 益(損)	備註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冠西電子有限公司 PRO GLOBAL ELECTRONICS OF AMERICA (HK) CO. LIMITED	薩摩亞 香港	一般投資業 電子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335,962	\$ 204,301	335,962	204,301	100	\$ 379,299 79,621	\$ 8,172 6,080	\$ 8,172 6,067		註一
	GRAND CONCEPT GROUP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132,117		132,117		100	386,400	(6,213)	(6,213)		
	GRAND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618,454		618,454		100	639,428	(3,773)	(3,773)		
	PT COSMO TECHNOLOGY	印尼	裝飾燈製造及銷售	87,075		87,075		14	78,651	(37,483)	(6,208)		註一及註二
	冠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 埔心鄉	再生能源 自用發電設備業	100,000		100,000		100	54,368	(21,194)	(21,194)		
	冠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 埔心鄉	再生能源 自用發電設備業	13,948		13,948		100	13,809	(4,214)	(4,214)		
	寶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同山區	再生能源 自用發電設備業	14,402		13,390		75	(8,069)	(20,748)	(14,891)		註二
	冠吉能源有限公司	越南	再生能源 自用發電設備業	31,760		-		100	25,138	(4,889)	(4,889)		註三
冠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樟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 埔心鄉	再生能源 自用發電設備業	24,568		15,000		100	8,516	(14,189)	(11,276)		註二
	冠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 埔心鄉	再生能源 自用發電設備業	650		650		65	477	(90)	(58)		
薩摩亞冠西電子有限公司	毛里求斯冠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毛里求斯	一般投資業	335,962		335,962		100	379,299	8,172	8,172		註二
PRO GLOBAL ELECTRONICS OF AMERICA (HK) CO. LIMITED	COSMO LIGHTING INC.	美國	裝飾燈銷售	USD 1,620 仟元	USD 1,620 仟元	1,620 仟元		100	19,034	3,496	3,496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及印刷電路板之加工買賣	132,117		132,117		100	341,744	6,700	6,700		
	REAL BONUS LIMITED	薩摩亞	裝飾燈銷售	-		-		100	44,706	(12,885)	(12,885)		
GRAND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TRULY TOP INVESTMENTS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538,516		538,516		100	445,467	(26,084)	(26,084)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RENEWN BOOM LIMITED	薩摩亞	裝飾燈等原物料買賣	79,938		79,938		100	193,764	22,505	22,505		註一及註二
	PT COSMO TECHNOLOGY	印尼	裝飾燈製造及銷售	87,514		87,514		13	72,077	(37,483)	(4,885)		註一及註二
	PT COSMO GREEN TECHNOLOGY	印尼	再生能源 自用發電設備業	44,603		44,603		50	43,153	3,923	1,184		註一及註二
TRULY TOP INVESTMENTS LIMITED	PT COSMO TECHNOLOGY	印尼	裝飾燈製造及銷售	493,651		493,651		73	402,321	(37,483)	(27,268)		註一及註二
	PT COSMO GREEN TECHNOLOGY	印尼	再生能源 自用發電設備業	44,865		44,865		50	43,153	3,923	1,184		註一及註二

註一：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與本期按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之差異係調整期初與期末側交流未實現損益之差額。

註二：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與本期按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之差異係按本期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

註三：係有公司。

註四：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詳附表七。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比例	本期認 損 益	期末 面 帳	投資 價 值	截至本 期止已 收回投資 收益
					本期 匯 出	收回					
冠西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新型電子器件加工製造及銷售	\$ 335,962	(二)	\$ 335,962	\$ -	\$ -	100%	\$ 8,172	\$ 379,299	\$ -	-
東莞冠震興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設備業	64,501	(三)、(四)	30,445	-	-	100%	22,310	99,577	-	-

本 期 末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USD 13,500,000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二)
本 期 末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 366,407	\$ 1,862,854 × 60% = \$ 1,117,712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 其他方式，由第三地區轉自有資金投資設立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據投審會 09704604680 號函規定按合併淨值之限額計算。

註三、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及投資帳面價值：冠西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係按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東莞冠震興能源貿易有限公司係按其他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四、係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4 月 29 日向經濟部投審會申請撤銷 1,600 仟元美金後之投資額。